

寶坻政書卷之六

刑書

門生

劉邦謨
王好善編輯

先生慎用刑常終日不答一人經月不擬一罪
縣中刑具皆依律改正民有犯罪者又反覆曉
諭令其悔悟暇則親至獄中告諸囚以為善得
福為惡得禍之理時有聞而涕泣者故十七年
秋大司一此而重囚相戒守法無一人敢逸斯
亦奇矣軫刑書

議察屬用刑文

卷之六

順天府通州寶坻縣知縣袁 為慎刑事竊惟

當官三事慎居其一而刑則在所當慎者蓋他
事錯誤皆可改正而刑加于民雖悔無益柰何
不慎諺云一代官七代貧豈居官者子孫又不
善哉正以其倚法作威耳僕與二三君子同有
牧民之責謹以刑之當慎者畫為數事願相與
守之擬合關牒照會為此移關合牒照會前夫
煩為查照後關條款逐一遵守施行須至關牒
照會者

計開

一 國家刑具各有定制如枷以剉木為之許重
二十斤僕初至本縣之枷有重七八十斤者
皆棄去不用依律造二十斤之枷今各衙之
枷有舊時遺下者皆依堂規改正

一 夾棍係訊刑非強盜不得妄用况經祭酒周
洪謨題

准禁革我輩試相與守之各衙夾棍從今不得復造
一人之十二經脉皆在手足指上夾足者猶在
踝而拶手則全在指痛照五臟最為難忍切
勿輕用又人之上下二體受刑先後稍殊生

刑書

十

死立判如先拶而後打則氣血奔注于下易
愈先打而後拶則氣血逆衝于上往往致死
切宜慎之

一 民吾同胞豈忍加刑所以忍心而責之者蓋
小懲而大戒吾今日用刑使知警懼他日反
可省刑耳所謂刑期于無刑也凡將用刑必
度此刑有益于人方可用之不然寧失不經
耳刑一人而使千萬人惧殺一人而痛寧謚
吾如何不殺如此用刑則刑即是德鞭朴即
是教化所謂刑罰之精華也此亦有何難事

實心行之耳

一魯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春秋時聖王之教未遠魯子猶以民散歸責于上今之時視春秋又何如耶禮樂仁義不知為何物而惡知穢見薰蒸充塞故百姓所犯之罪各甚不仁而可惡者皆末世所宜有不足怒亦不可怒則失其平矣我輩聽訟凡覺各一毫怒意切不可用刑即稍停半日待心和氣平從頭再問未能治人之頑先當平已之忿又常見世人因怒其人遂嚴刑以求洩已之忿嗟嗟傷彼父母之遺體而洩吾一時之忿恨欲子孫之昌盛得乎魯子曰哀矜而勿喜且不可而况怒哉

兩卷之三

三

一凡聽訟須扶持教化為主如五倫中各相犯須反覆曉諭主僕相訟便有君臣之義僕雖理直猶必諭以主之不可犯而稍懲戒之兄弟相訟弟雖理直猶必諭以兄之不可犯於主之不義兄之不恭亦必曉告之使知理曲既重治其卑者又須輕責其尊者使分義明而兩仇易解大率聽訟須諭之以理責之以義然後從而刑之庶幾有益近世往往有民情未達而官法已加

者有受責已畢而不知其罪者若之何可以化
民也

一用刑五板一換人此是近時通弊偶見上官論
一酷吏舉此事以罪之則事雖通行而法耳不有
也因戒隸後用刑雖多不許換人大抵責人正
欲耻之非欲賤之宜少不宜多故堂上刑不常
用即用三板五板足以不懲矣願體此意

一用刑如用易隨時變易難為典要有同犯一事
而其情不同者則當原情以斷不可一例刑之
也情同又須審人強者弱者壯者瘠者與夫慣

刑書

四

受刑及不魯受刑者皆當因其人而輕重之此
外又當審時如大寒大暑之時與溫和之時不
同清晨虛腹晚間百脉俱寤與晝不同行刑者
皆當各辨又皂隸受賄則輕情熟則輕畏其人
則輕故在官奸頑之徒受刑常輕而疎遠愚民
受杖常重堂上允欲行杖皆不預定數目但視
其輕重以為多寡使奸狡計無所施而輕重之
權皆自我出是亦變動不居之一弊也

示諭提牢監倉吏

順天府通州寶坻縣為申飭獄禁事照得本縣監

倉人犯先經奉文清理外即今瘟疫時行擬合申
飭為此示仰提牢監倉吏卒人等知悉即便查照
後開款目逐一遵守毋得違錯取究不便須至告
示者

計開

一周禮以園土聚教罷民園土即今之獄城罷
民是頑疲不率教者然則

朝廷設獄繫頑民豈徒困苦之哉盖有聚教之意焉
教不獨是言語凡人困苦則善心生今獄中
諸囚率念佛持經有向善之意知縣有暇不

卷之三

五

拘早暮親至獄中為陳說處困屢艱之理爾
獄吏獄卒察有回心改過實意向善者指名
舉報知縣當厚給口糧以優異之

一周禮凡害人者置之園土而施之職事馬以
明刑耻之古人教民之法最備故在獄中猶
施職事凡人有業可修則心收而德進今在
獄者毋論饒寒迫切閉其邪心即飽食終日
一專心于蕪業亦可以開其邪也諸囚在獄
有素習之業如織網編蒲之類皆令隨意為
之以資衣食倘惰民一無所習者亦令習學

一 些勿虛光陰勿長情慢獄吏於監簿上各書所習之業以待稽考

一 寶坻先年越獄官吏受累知縣到任之初獄中繫縛甚緊特令稍寬之十七年秋大雨墻垣俱圯而囚無逸者固知良心不死感化甚易也今獄垣甚飭棘茨甚厚爾獄卒不時閱視稍有傾頽之漸輒預報而謹修之聞爾囚常言有官如此斷不相負然官之防備則不敢不周也

一 徃時重罪皆給囚糧強盜則否連年犯盜者

大卷之六

六

皆遠方無家之人入監輒死知縣申明上司重囚給全糧強盜給半糧每月初二關領獄卒不許尅落查出定行重治倉中輕犯有口食不備而上司所須不可輕釋者獄役面稟支糧養贍

一 獄中瘟疫皆由穢氣知縣募二十壯丁夜則直更看守每日輪二人打掃須令潔淨冬月五日一通糞道夏月日日除之其枷杻卧具亦令時常拂飾知縣不時親看朔望四衙特進察之有不潔者責獄卒

一本縣城中之水遠汲于外故監倉中得水甚難今各置一缸每日雇人挑水貯滿月給銀二錢四分甚勿廢之蓋所費甚微而為益甚大也冬月囚無衣者量給

一一人 一人在獄舉家不寧故犯人不可輕繫即急為問結倘三日不問許獄吏倉老人稟官請審不稟者查出責五板

一罪囚有微病獄卒即稟官撥醫調治若墮舊習至病重方報者重責十板

送孫按院審錄冊稿

稟奉未

七

稟為遵奉申明律例以裨審錄事卑職自六月初九日到任本縣審錄文冊已經署印縣丞黃惟中申送訖卑職清理獄囚逐一研問則見情罪參差深文捏轉服念彌月中心愴然以新官若添成業如山惧茫昧而失情擬因循而待後閏六月初捌日蒙

欽差整飭密雲等處兵備河南布政司右叅政蕪按察司僉事郭棻驗蒙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孫 為推廣

皇仁申明律例理冤抑以消災沴事 冊書到縣熟復

過涕泗交零仁人在上奚忍負之本縣獄囚九一十四起而以所領十六條之例求之則可疑可矜者乃有一十二起焉一夫吁嗟王道為虧而况羅織盛行冤枉過半傷天地之和召災氛之氣恐各州各縣未必不盡然也竊聞申理究抑當急如救焚既遇仁人又復何待因推明德意列四款于前而以各囚審語附錄于後極知愚昧溷瀆

尊嚴然聞令遵行猶是部中受教一人數也敢據一得之愚少禪五刑之用為此理合造送并具似由文冊伏乞

八卷之六

照詳施行

計開

一曰以求生為主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蔡傳謂服念者為囚求生道也今

臺端所審錄者非所謂要囚乎州縣長吏服膺而深念者豈無其人但念之而至于五六日又至于十日之旬三月之時則人情所難也書稱臯陶邁種德今人倚刑以作威古人藉刑以種德蓋人在死地而吾求其生所可種德者莫大乎是種德而又勇往力行斯之為邁耳前輩謂求其生而不得則

吾與死者皆無此真長者之言也然校諸臯陶之
邁則有愧焉蓋真有勇往種德之意則求其生而
不得方戚然悲矣安能無憾哉今各州縣所錄之
囚皆在十六條未頒之先矜恤好生孰無是念而
良法未布則惑觸無由合無准令照依近日申明
律例重加研審庶美意之平虛而民寃之得雪一
方有賴矣

二曰以原情為據為政規模云律設大法禮順人
情是執法而議者齊之以刑也原情而斷者齊之
以禮也今讞獄者不惟其情惟其本民受枉

卷之十

屈抑亦非律意矣如謂律之意止于法則篇首
止具一五刑圖足矣何必備列八禮圖乎唐律釋
名云禮者民之防刑者禮之表二物相須如口與
舌我

太祖御製律序云明禮以導民定律以防奸大抵禮
刑其初一物失禮則入刑論罪者須順人情扶禮
俗然後可以正刑夫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
讞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
恬悅似戲喜怒憂懼辨在声色姦貞猛弱候在視
息諸如此類非精原其理也故先輩

謂律法皆擬周湯有變通之體焉今不亮其千變
之情而惟執其一定之法是宜怨氣充塞而災沴
迭至也

三曰以名義為教天下之事備于六曹今以名例
律冠于六曹之首斯何意哉人生大倫名義為重
世道相維名教為先以名義名教為例斷非俗吏
所能窺測也昔衛國大亂孔子救之之術乃先正
名其存羶羊惜繁纓皆是重名之意前輩嘗言俗
吏尚實至人貴名良有以也至于刑之一節則尤
貴名不貴實故謂之刑名法立而不犯刑設而不

東卷之六

十

用但以名驅天下而不試其實此聖人之上願也
試檢名例律中如八議應議者有犯職官有犯老
弱廢疾收贖親屬得相容隱犯罪存留養親之類
皆有維持名義之意編律者以此冠于六曹則用
律者亦宜以此意通于六曹可也且一部春秋所
以誅亂臣賊子者何嘗綑鉞哉不過以名為例耳
合無今後審錄宜遵律以名例為主如子為父弟
為兄而得罪者稍宜矜恤務使綱常與刑法並行
斯為上策

四曰以案牘為迹今日審錄所據者案牘耳職謂

此粗迹非可據也昔万俟卨斷岳飛之獄招詞累數千言今尚有傳之者豈獨高宗之愚不能察飛之寃煅煉甚工羅織備至即以堯舜之明讀之未有不憤然欲殺飛者豈知其大謬不然也本縣獄詞反覆詳閱自以為極可據矣及拘集證見虛心研問則前後參差有如蒼白之相反者以是知刻吏之不可臨民而所遣查盤尤宜精擇者也閱馬必察于牝牡驪黃之外而後可以得馬之神斷獄者必不拘成案深文之迹而後可以伸民之枉不然即有仁心且為文法所蔽百死不得一生矣

計開

奉有決單八起

一起為打死人命事斬罪犯人楊應奎

前件審得楊拱臣毆死楊黑毛與楊應奎有隙應奎常陰持其罪而積釁日深拱臣乘醉持刀至門應奎見伊勢兇將門頂閉拱臣打門不開毀窓跳入應奎事急持鎗一戳傷臂身死切詳致死須究根因聞毆當分首從彼持刀而逞兇此閉門而拒彼破窓而先入此持鎗而後應彼走後黑毛而兇在下後此持黑毛之隙而送

傷人命其情罪輕重較然矣即使刻吏執法止
應依律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亦
縱法如是足矣今乃進而擬斬不亦過乎夫應
奎殺拱臣而即坐極刑假令拱臣殺應奎又何
以加之此法之所以不得其平也伏候

審奪

一起為因姦逼命事斬罪犯人一名蕭大銀前件
審得齊天福妻王氏素與隣人王某通姦蕭大
銀將錢三十文與吳京兒轉送求姦因姑在前
不允反罵大銀不忿亦罵其與人通姦天福聞

刑律

三

而逼責王氏羞憤自縊坐因姦威逼致死律斬
切詳律稱凡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瑣言
云罪至于斬已是極刑雖姦盜之情可惡亦須
有逼迫之威方坐此律若和姦竊盜本無威執
原不逼迫不可輕坐今蕭大銀既非勢豪又無
兇器何自而擬其為威既不近身又不用手何
據而論其為逼始而不允其姦殆由京兒送錢
之不密既而自經于瀆亦由本夫逼責之過嚴
况細審大銀原係鄉民而招稱土番蓋欲牽合
威逼而文之也揆之情罪竊所未安伏候

審奪

法嚴也通人致死杖一百因姦盜則並斬五惡
其強也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
素非良婦則不可論強如姦尚未成不可論因
姦致死則自謂言之若婦人與人通姦事發蓋自
畫則自謂言之若婦人何尤其姦者本和亦何礙
通之有姦夫止坐姦罪不用威逼之律後之斷
獄者須慎之

一起為混惡恃毆打傷事絞罪犯人壹名張拱星
前件審得張拱星原係惡人坐絞不枉伏候

審裁

一起為群兇毆死人命事絞罪犯人壹名李銀

前件審得韓仲銀與高氏通姦情熟飲酒因范

卷之六

一三

西言語不遜發忿先打高氏因與高氏互相
採打伊母蔡氏亦幫助亂打李銀偶與隣住
從傍勸解不合亦將銀採打身故切詳韓仲
銀先與高氏互相採打伊母又繼而亂打則
負傷固有自矣李銀從傍勸解原無負命深
仇又不與高氏通姦安得為姦婦報怨况當
時起禍原由高氏而高氏當解道之時已經
累死蔡氏亦受責身故則其命已有所抵矣
今乃捨起釁之人而移刑于幫助則首從未
分以一人之命而累及于三人則幽明兩

伏候

審奪

一起為打死人命事絞罪犯人壹名趙廷之

前件審得任良輔與趙廷之張好儒等賭博忿爭廷之等將良輔揅打剝去衣服良輔即跟隨至門索衣不得招稱將鐵索鎖拴三義廟半夜身死廷之取原繫裹脚一條將屍吊在張飛鞭上粧作自縊問成絞罪切詳良輔之死始以群毆終由自縊牛陰陽初檢之詞雖難憑信馮知縣四檢之狀則甚著明何乃添

卷之六

十四

入口詞遂使初情盡失夫初檢舌出三分再檢舌出二分則縊死有明徵矣後招乃以舌出歸之鎖勒鐵鎖能折人之骨豈能閉人之氣又謂張飛鞭上高不及肩非縊死之地及查萬曆六年又曾于鞭上繫死一人乃知刻吏舞文全不足信况使傷果碎骨豈能徒步隨走而負痛至門如謂繫死非真則何黃昏猶行而半夜輒斃罪由羅織情可矜疑伏候

審奪

一起為撞死人命事絞罪犯人壹名高友智

前件審得高友智借高永昌雨傘失落未還永昌逼討出言毒罵友智恃叔名分將頭撞倒在地負傷身死切詳高友智以頭撞姪原非手足金刃所傷而一撞即斃尤非耳目思慮所及應坐過失殺人律止因怒觸問官遂擬大辟夫獄重初情而原告稱撞死人命則謂其受人把持毆憑衆證而李臣閏朝宣稱頭撞身死則謂其得財入已是獄也不憑原告不憑衆證而問官自入者也虛心服念良用憮然伏候

頭卷案

七

審奪

一起為人命事絞罪犯人壹名連春

前件審得連春在孟仲斌家傭工與同輩馬得馬朝等飲酒醉後相毆誤打韓住壹棍傷額身死切詳律稱因鬪毆而誤殺傷人者以鬪殺論謂于人雖非故殺而于我則有殺人之心也連春忿以罵生怒由酒使即對手相毆之馬得原非有心雖殺况從傍勸解之韓住有何深怒可移無殺人之心而坐殺人之罪恐與律意未符且後指增入毆斃之言與告妻之語皆與原詞

到官初坐同謀共毆律不當再坐已就拘執
律緝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廷
王先次拒捕已為罪人及後率衆毆奪捕者
殺之於律不應有罪今自罪人而論拘執者
馮寧而毆死者馮廷玉自捕人而論為首者
象宗仕而償命者周大用揆之情法種々未
安且未毆之先原不被執方毆之際又不為
首如何而坐絞耶伏候

審奪

按律稱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
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或因窘迫而自殺者
皆不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拆傷
者各以鬪殺論傷論犯罪未官故言捕既入獄後言
罪人獄則為囚未到官故言捕既入獄後言
逃拒捕不及持兵也亦不與異姓楊仲才等十
有餘人鬪焉有十餘人而縛已執今犯未束未
束則曰已就拘執而縛已執今犯未束未
縛安得謂之已就拘執乎又比二犯則以現
人在逃其見獲者稱在逃之人為首則以現
獲者為首從及後獲者稱在逃之人為首則以現
為首則仍定首罪也今捕人之首魯宗仕也區
人為首則仍定首罪也今捕人之首魯宗仕也區
羅保在逃而遷坐現獲者以極刑於法合乎
否耶即使大用真應償命亦須俟魯宗仕等
到官然後定其命耶

一轉詳未示五起
一起為群兇打死人命事絞罪犯人壹名吳仲錢

一轉詳未示五起
一起為群兇打死人命事絞罪犯人壹名吳仲錢

前件審得吳萬良與高成同院居住高成販糶雜糧萬良借藉秣壹斗不允酒醉爭嚷萬良與子仲金執棍將高成亂打成傷次子仲錢在密雲振武營當軍給假回家高成復將萬良提名辱罵仲錢聽聞不忍拾磚打高成一下三日身死切詳禮經之聽獄也必原父子之親而律法之拆獄也尤重根因之寃今原其父子則憤生于罵父非是逞兇寃其根因則義激于愛親豈遑遠慮况仲錢打惟一下而問官檢有多傷則其致死之因或不盡由

卷之三

十

于此且其父吳萬良已經累死于獄則實之條例顯合免刑伏候

審奪

一起為路途打傷事絞罪犯人壹名趙玠

前件審得趙玠被毆在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初四患病請醫李氏灸火張氏打寒身死坐絞切詳謀字之義十六條論之詳矣今念偶激于見呈情非出于夙構安得謂之同謀乎既云昏暈在地又云騎驢到縣假令昏暈是真則垂死之人豈能速起設使騎驢是的則

負傷之重又屬虛莊且毆時不聞調治十日始聞請醫炙火打寒豈無別症明係病故理合開豁伏候

審奪

按律稱同謀共毆人因面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致令傷一節今類不能明如喉罷心坎背脊腎囊等皆致命處也而有致命傷三四處併以定罪罪乎律文上言因而致命即言致命傷為重二致字相應下所謂致命即上所謂致死乃致人絕命之處也如傷喉罷則絕食而死傷心坎則昏黑嘔血而死傷背者各駢所中之俞中肺俞者皮毛先稿中肝俞者筋青而脇痛中脾俞者腰痛或便黑血辨若原謀止坐一人並無多人之理今趙孟

卷六

十九

陽之傷在上而稱心內小腹疼忍不過則其死有別症不言可知矣

一起為出巡事絞罪犯人壹名楊海

前件審得劉倫曾與楊海相嚷後因病死屍親高氏告官斷給葬埋矣鄧維賣麻與海相嚷並不交手其弟鄧雍亦不告官後因訪察生罪切詳楊海之殺二命也皆在革前而縣官之檢二屍也皆由訪發如執其革前之罪以實其訪後之詞則

朝廷之恩詔為虛而州縣之訪單為實矣况四季檢屍各有日數又則傷痕難辨今乃起十餘年

久埋之骨而劉倫一屍又起隣塚別人之屍何其孟浪也查得邳自西索楊海銀十兩不得遂中以訪察今自西既服窩訪之罪則楊海不應受誣罔之刑此事之彰明較著者也
伏候

審奪

按問刑條例云一應該償命罪因遇蒙

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按此例極明舊律附在開毆及故殺人下嘉靖二十九年移置戲殺誤殺過失殺人下問官但檢前律不見此例遂有慮宥而不獲宥者今人乃謂此例惟應有戲殺等誤矣

卷之六

二十

國家舊制問刑條例與

大明律各自為書不相雜亂以例附律始于弘治間如謂戲殺誤殺傍人者當用此例則萬曆九年大赦之後俾不見寬釋一人耶至於過失殺人者律止收贖又何用此例耶

一起為拿獲歇案強賊事斬罪賊犯一名魏朝

前件審得王連子招稱與脫逃王佐等劫豐臺

不知名趙家又劫武清蔡村不知姓名人家

財物均分等情切詳凡讞盜獄全憑賊證既

稱失主不知姓名是無證也賊仗無一物見

存是無賊也今拿獲魏朝謂為歇案強賊而

原招並無魏朝之名又稱朝同王連子曾劫

大口屯劉仲舉劉章二家財物上起茶壺壺把而劉仲舉失單所告則酒壺非茶壺也招稱改造又非原賊况大口屯通衢大集不啻千家而朝等二人焉能行劫且改造錫物大者可以改小小者安可改大今失主稱酒壺重壹斤而官獲茶壺重貳斤拾兩豈有改小作大之理况劉仲舉劉章咸稱被竊而必欲入以強罪恐非罪疑惟輕之旨伏候

審奪

訟案以重罪五年刑罰始不圖國為空

肉刑辨附錄

卷二

十一

後儒之論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能致治者未之有也蓋以肉刑為聖人良法云斯言也經學不明誤之也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談肉刑者據此矣執經而議慕古之士多惑焉按漢文詔曰有虞氏之世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不犯武帝詔亦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象以典刑此明訓也故白虎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中犯劓者褫其衣犯髡者以畫其體犯宮者扉扉草屨也大辟者布衣無領夫亦有所本矣傳或難據也以經解經可乎否耶呂刑曰苗民始作五刑

之刑爰始淫為劓刑祿黜曰始作曰始淫苗以前
無有也孰誣舜哉四凶之罪流也已耳竄也已耳
未聞用肉刑也當虞之時豈復有犯輶觸憲踰于
工驪董哉舜之命陶曰五服三就儒者曲為之訓
曰服其罪也五刑之服對五流之宅；為民之舍
則服為民之衣無疑矣宅以別流罪故為三等之
居服以別刑罪故為三等之就蓋五色一匝曰就
戴記一就七就可考也果如世儒之訓豈流者不
當服罪耶大都治民之道賞罰其身者淺而賞罰
其心者深堯舜彰德以服懲惡以服所謂賞罰其
心者也後之治民者類以身而不以心刑愈繁亂
愈滋矣今固不行肉刑也然使聖人賞罰其心之
道不明于天下則肉刑之言誤之也予固不可不
辯

刑卷末

廿三